

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总表)

(九) 工资福利

(十) 个人家庭(政府预算)

(十一) 个人家庭

(十二) 商品服务(政府预算)

(十三) 商品服务

(十四) 三公经费

(十五) 政府性基金

(十六) 政府性基金(政府预算)

(十七) 政府性基金(部门预算)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十) 专项清单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一)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体育和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
- (二) 培养、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和体育骨干，负责选拔、培训参加各级各类竞技体育比赛运动员；
- (三)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社会体育、学校体育的有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8 个，分别是：办公室、训练科、学生科技科、举重运动训练科、水上运动训练科、射击运动训练科、摔跤柔道跆拳道训练科、武术散打运动训练科。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8 人，在职人数 34 人，其中在岗人数 34 人；离退休人数 9 人，其中退休人员 9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株洲市体育运动学校。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2 年年初收入预算为 1104.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1104.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经费减少。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104.79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与体育传媒支出 963.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9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7.2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7.5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类支出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04.79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700.99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3.5%；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 年年初预算为 403.8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36.5%；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备战省运会项目 50 万元，主要用于体校所属 10 个项目的常规训练、场馆维修、聘用教练的工资福利、购置专用器材等开支；助学金项目 303.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带队教练员以及运动员的伙食补助和购置运动服的开支；举重、水上项目市县共建专项 50

万元，主要用于攸县水上项目的开支以及举重项目的发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2022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150.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5万元，上升10.1%，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人均运行经费偏低，单位运转有些困难，2022年预算调整了公用经费额度。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以上专用设备0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104.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99 万元，项目支出 403.8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0.2 万元，主要原因：由于 2022 年度是省运会年，招待其他各地州市以及相关部门次数会增多，因此公务接待费相应增加。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2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

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